

股票代碼：4126
股票代碼：R419
股票代碼：993375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一六 號四樓
電話：(二) 二八九五五 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
目 錄		2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合併損益表		6 7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1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公司沿革		11	@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15	A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16	B
母子公司間已沖銷之重大交易事項		-	-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27	C P
關係人交易		27	Q
質押之資產		28	R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29	S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其 他		29 30	T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	U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 32、33	U
大陸投資資訊		-	-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0 , 34	U
部門別財務資訊		30 31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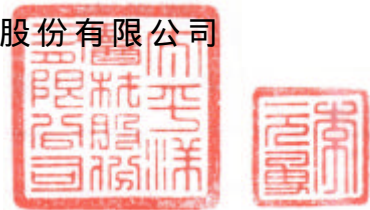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元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江 抱

會計師 蕭 天 厚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十九)	\$ 229,521	28	\$ 180,659	25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九及十九)	\$ 20,000	2	\$ 20,000	3
1120	應收票據 - 減備抵呆帳九十五年底及九十四年底1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26,461	3	20,800	3	2120	應付票據	70,920	9	55,742	8
1140	應收帳款 - 減備抵呆帳九十五年底1,495仟元,九十四年底1,184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96,350	12	99,361	14	2140	應付帳款	32,760	4	29,492	4
1160	其他應收款 - 減備抵呆帳九十五年底634仟元,九十四年底909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4,250	1	11,855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13,057	1	-	-
1200	存貨 - 淨額(附註二及六)	139,574	17	107,683	15	2170	應付費用	46,702	6	32,410	5
1240	在建工程 - 淨額(附註二及七)	15,442	2	10,597	2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	-	2,376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8,026	1	10,372	1	2261	預收貨款	16,663	2	12,127	2
1291	受限制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6,900	1	22,940	3	2264YY	預收工程款 - 淨額(附註二及七)	6,142	1	6,692	1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872	-	8,353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一及十九)	930	-	9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0,396	65	472,620	6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331	1	3,224	-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十九及二十)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2,505	26	162,971	23
	成 本						長期負債				
1501	土 地	11,638	1	-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	-	-	46,597	7
1521	房屋及建築	105,946	13	-	-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一及十九)	925	-	1,853	-
1531	機器設備	152,750	19	137,048	19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925	-	48,450	7
1551	運輸設備	9,314	1	10,839	2		其他負債				
1631	租賃改良	16,128	2	14,582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13,241	2	11,517	1
1681	其他設備	61,320	8	51,100	7	2820	存入保證金	30	-	30	-
15X1		357,096	44	213,569	3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3,271	2	11,547	1
15X9	減：累積折舊	141,595	17	109,696	15	2XXX	負債合計	226,701	28	222,968	31
1671	未完工程	49,209	6	91,715	13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72	預付設備款	3,031	-	3,090	-	3110	股本 - 每股面額10元,額定:60,000仟股;發行:九十五年41,443仟股,九十四年39,375仟股	414,430	51	393,745	5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67,741	33	198,678	28	32XX	資本公積 - 股票發行溢價	64,826	8	49,894	7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二)	5,286	1	3,147	-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133	3	20,206	3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	6,895	1	5,74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6,760	10	31,170	4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868	-	1,101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09,893	13	51,376	7
1848	催收款項 - 減備抵呆帳九十五年底10,848仟元及九十四年底10,743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2,675	-	390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89,149	72	495,015	69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989	-	2,093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15,850	100	\$ 717,983	100
1887	受限制資產 - 非流動(附註十九及二十)	-	-	34,212	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427	1	43,538	6						
1XXX	資 產 總 計	\$ 815,850	100	\$ 717,9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元勇



經理人：鍾 仁



會計主管：李家茂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 621,273		84	\$ 466,133		88
4170	(3,354)		-	(7,637)		(2)
4100	617,919		84	458,496		86
4500	112,009		15	64,573		12
4600	9,003		1	7,835		2
4000	<u>738,931</u>		<u>100</u>	<u>530,90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十六）					
5110	449,610		61	346,482		65
5500	82,406		11	47,880		9
5600	5,495		1	5,308		1
5000	<u>537,511</u>		<u>73</u>	<u>399,670</u>		<u>75</u>
5910	<u>201,420</u>		<u>27</u>	<u>131,234</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42,788		6	38,777		7
6200	56,467		8	50,419		9
6300	11,653		1	8,103		2
6000	<u>110,908</u>		<u>15</u>	<u>97,299</u>		<u>18</u>
6900	<u>90,512</u>		<u>12</u>	<u>33,935</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726		-	1,612		-
7130	9,981		1	2,192		1
7140	955		-	1,668		-
7150	15		-	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60	\$	3,774	1	\$	-	-
7220		720	-		791	-
7480		<u>5,269</u>	<u>1</u>		<u>6,258</u>	<u>1</u>
7100						
		<u>22,440</u>	<u>3</u>		<u>12,529</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659	-	1,67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及受限制 資產損失	6,107	1	905	-	
7550	存貨盤損	32	-	1	-	
7560	兌換損失 - 淨額	-	-	331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5	-	3,917	1	
7880	其他損失	<u>2,933</u>	<u>-</u>	<u>2,350</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1,086</u>	<u>1</u>	<u>9,180</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01,866	14	37,284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23,149</u>	<u>3</u>	<u>8,014</u>	<u>1</u>	
9600	合併總淨利	<u>\$ 78,717</u>	<u>11</u>	<u>\$ 29,270</u>	<u>6</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78,717	11	\$ 29,270	6	
9602	少數股權	<u>-</u>	<u>-</u>	<u>-</u>	<u>-</u>	
		<u>\$ 78,717</u>	<u>11</u>	<u>\$ 29,270</u>	<u>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u>\$ 2.63</u>	<u>\$ 2.03</u>	<u>\$ 0.99</u>	<u>\$ 0.77</u>		
9850	<u>\$ 2.43</u>	<u>\$ 1.88</u>	<u>\$ 0.89</u>	<u>\$ 0.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元勇



經理人：鍾 仁



會計主管：李家茂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金額為元

	發行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附註二及十二)		資本公積 - 股票發行溢價 (附註十三)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三及十四)			庫藏股票 (附註十四)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0,132	\$ 301,315	64	\$ 641	\$ 15,918	\$ 13,786	\$ 65,291	\$ 79,077	\$ -	\$ 396,951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420	(6,420)	-	-	-
現金股利 - 每股 1.3 元	-	-	-	-	-	-	(48,671)	(48,671)	-	(48,671)
董監事酬勞	-	-	-	-	-	-	(1,300)	(1,300)	-	(1,300)
員工紅利	-	-	-	-	-	-	(7,000)	(7,000)	-	(7,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749	7,488	-	-	(7,488)	-	-	-	-	-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1,187	11,865	-	-	59	-	-	-	-	11,924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307	73,077	(64)	(641)	41,405	-	-	-	-	113,841
九十四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	29,270	29,270	-	29,270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375	393,745	-	-	49,894	20,206	31,170	51,376	-	495,015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927	(2,927)	-	-	-
現金股利 - 每股 0.419 元	-	-	-	-	-	-	(15,762)	(15,762)	-	(15,762)
董監事酬勞	-	-	-	-	-	-	(400)	(400)	-	(400)
員工紅利	-	-	-	-	-	-	(2,350)	(2,350)	-	(2,350)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866	8,662	-	-	47	-	-	-	-	8,709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002	30,023	-	-	17,164	-	-	-	-	47,187
九十五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	78,717	78,717	-	78,717
庫藏股票買回 - 1,800 仟股	-	-	-	-	-	-	-	-	(21,967)	(21,967)
庫藏股票註銷 - 1,800 仟股	(1,800)	(18,000)	-	-	(2,279)	-	(1,688)	(1,688)	21,967	-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443	\$ 414,430	-	\$ -	\$ 64,826	\$ 23,133	\$ 86,760	\$ 109,893	\$ -	\$ 589,1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元勇



經理人：鍾仁



會計主管：李家茂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78,717	\$ 29,270
折舊及攤銷	29,777	24,693
呆帳損失	3,510	25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5	3,917
處分之投資利益	(955)	(1,668)
處分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受限制 資產淨益	(3,874)	(1,287)
應付利息補償金	590	990
遞延所得稅	2,450	2,102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溢提撥數	(415)	(79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661)	(7,330)
應收帳款	2,700	(12,093)
其他應收款	7,880	(7,437)
存 貨	(32,246)	(2,502)
在建工程淨額	(4,845)	5,5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481	(3,475)
催收款項	(5,759)	(715)
應付票據	15,178	4,206
應付帳款	3,268	2,811
應付所得稅	13,057	(14,434)
應付費用	14,292	(4,056)
其他應付款	(2,376)	(18,000)
預收貨款	4,536	1,793
預收工程款淨額	(550)	6,543
其他流動負債	2,107	(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6,217</u>	<u>8,3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6,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912	273,670
受限制資產 - 流動減少	83	3,548
購置固定資產	(73,867)	(108,82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 13,851	\$ 8,07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53)	219
遞延費用增加	(505)	(862)
受限制資產 - 非流動增加	<u>-</u>	<u>(23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44,679)</u>	<u>19,58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906)	(74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股權利	8,709	11,92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1,967)	-
發放現金股利	(15,762)	(48,671)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u>(2,750)</u>	<u>(8,3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676)</u>	<u>(45,795)</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48,862	(17,8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0,659</u>	<u>198,52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9,521</u>	<u>\$ 180,65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不含資本化利息)	\$ 1,675	\$ 671
支付所得稅	7,642	20,34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928	908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47,187	113,841
受限制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34,212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元勇



經理人：鍾 仁



會計主管：李家茂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各種醫療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醫療氣體用之器材配管及設備之施工、按裝、製造、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子公司包括：

三泰醫療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股權為99.996%)，主要從事於醫療氣體用之器材配管及設備之施工、按裝及買賣等業務。

Pacific Hospital Supply Co., Ltd. 本公司持股100%，主要從事於醫療器材之銷售業務。

上述子公司均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483人及381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財務報表應予以編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消除。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期間列為銷貨之減項，銷貨退回之相關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減項。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醫建工程收入認列請參見「在建工程」科目之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另呆滯料則予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

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原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為淨變現價值。

在建工程

醫建工程係採全部完工法（工程期間不超過一年），並以實際工程成本為計價基礎。當工程合約估計發生虧損時，立即認列全部之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收益；俟工程完工時，再將預收工程款及在建工程分別轉為醫建工程收入及醫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大於預收工程款時，其淨額列為流動資產；反之，則列為流動負債。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係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零星更換及維護修理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租賃改良，二至五年；其他設備，二至八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電腦軟體安裝成本係按三年平均攤銷。

倘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費用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

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按面額發行，按月依贖回價格推算實質利率，逐期認列利息補償金。當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普通股股本之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其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經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

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年與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短期投資具公開市場、隨時可以出售變現，且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為目的之證券，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投資上市（櫃）證券係以會計年度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為市價之基礎。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後)
資產負債表		
短期投資(帳列受限制資產 - 流動)	\$ 15,95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帳列受限制資產 - 流動)	-	15,957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164	\$ 92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94,642	114,702
定期存款 - 年利率九十五年 1.3%-2.2% ; 九十四年 1.05%-2.35%	40,615	40,382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 利率 1.55%-4.2%	-	31,636
	<u>236,421</u>	<u>187,642</u>
減：受限制資產 - 流動(附註十九)	<u>6,900</u>	<u>6,983</u>
	<u>\$229,521</u>	<u>\$180,659</u>

截至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 香港(九十五年美金 5 仟元及港幣 4 仟元；九十四年美金 7 仟元及港幣 4 仟元)	<u>\$ 185</u>	<u>\$ 24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政府債券 - 年利率 3.698%	\$ -	\$ 15,957
減：受限制資產 - 流動(附註十九)	-	15,957
	<u>\$ -</u>	<u>\$ -</u>

存 貨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 47,790	\$ 39,245
在 製 品	12,404	9,867
原 料	<u>97,778</u>	<u>76,614</u>
	157,972	125,72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8,398</u>	<u>18,043</u>
	<u>\$139,574</u>	<u>\$107,683</u>

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建工程	\$ 31,501	\$ 11,870
減：預收工程款	<u>16,059</u>	<u>1,273</u>
在建工程淨額	<u>\$ 15,442</u>	<u>\$ 10,597</u>
預收工程款	\$ 9,774	\$ 17,813
減：在建工程	<u>3,632</u>	<u>11,121</u>
預收工程款淨額	<u>\$ 6,142</u>	<u>\$ 6,692</u>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尚未完工之工程合約總價款計約 59,201 仟元，預定於九十六年八月底前完工。

固定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u>\$357,096</u>	<u>\$213,569</u>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11,486	-
機器設備	79,364	69,917
運輸設備	3,800	4,111
租賃改良	8,093	5,504
其他設備	<u>38,852</u>	<u>30,164</u>
	<u>141,595</u>	<u>109,696</u>
	215,501	103,873
未完工程	49,209	91,715
預付設備款	<u>3,031</u>	<u>3,090</u>
固定資產淨額	<u>\$267,741</u>	<u>\$198,678</u>

短期銀行借款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 - 年利率九十五年 1.98%-2.427% ; 九十四年 2%-2.626%	<u>\$ 20,000</u>	<u>\$ 20,000</u>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應付公司債	\$ -	\$ 45,5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	<u>1,097</u>
	<u>\$ -</u>	<u>\$ 46,597</u>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一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8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並於同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債權人得於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三年及四年時，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2.41%，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4.56%，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7.39%）買回。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或超過債券發行總額 90% 已贖回、買回或行使轉換權利，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截至九十五年底止，債券持有人已全數行使轉換權（九十三年度轉換 1,314 仟股，九十四年轉換 7,307 仟股，九十五年度轉換 3,002 仟股，共計已轉換 11,623 仟股）。

長期銀行借款

	<u>九 十 五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四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抵押借款 - 自九十一年一月起 分期攤還，年利率九十五年 4.05%；九十四年 3.77%	\$ 1,855	\$ 2,76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930</u>	<u>908</u>
	<u>\$ 925</u>	<u>\$ 1,853</u>

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7,620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原按每月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員工退休基金，自九十四年一月及七月起分別改按百分之六及百分之三提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服務成本	\$ 1,708	\$ 2,921
利息成本	1,486	1,26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u>(\$ 559)</u>	<u>(\$ 440)</u>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596	596
退休金損 (益) 攤銷數	<u>33</u>	<u>-</u>
淨退休金成本	<u>\$ 3,264</u>	<u>\$ 4,337</u>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38,380</u>	<u>32,426</u>
累積給付義務	38,380	32,42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1,008</u>	<u>10,034</u>
預計給付義務	49,388	42,46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5,138)</u>	<u>(20,909)</u>
提撥狀況	24,250	21,55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u>(7,750)</u>	<u>(8,346)</u>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u>(8,545)</u>	<u>(4,835)</u>
補列之退休金負債	<u>5,286</u>	<u>3,14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3,241</u>	<u>\$ 11,517</u>
既得給付	<u>\$ -</u>	<u>\$ -</u>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精算假設：		
折現率	3.50%	3.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50%	2.50%

股東權益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八月及九十一年八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認股權人，發行憑證分別為153,000單位及192,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3,450仟股。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證屆滿二年後，可就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起

屆滿三年後，認股權人可就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八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起屆滿四年後，認股權人可就全部授予之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之行使價格自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九十五年底調整後之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 10.1 元及 10 元。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二年員工認股辦法		九十一年員工認股辦法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u>九十五年度</u>				
年初餘額	84	\$ 10.1	46	\$ 10.0
本年度行使	(47)	10.1	(39)	10.0
本年度取消	(4)	10.1	(1)	10.0
年底餘額	<u>33</u>		<u>6</u>	
<u>九十四年度</u>				
年初餘額	153	\$ 10.3	108	\$ 10.0
本年度行使	(59)	10.1	(59)	10.0
本年度取消	(10)	10.1	(3)	10.0
年底餘額	<u>84</u>		<u>46</u>	

上述認股辦法之認股權單位與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無償配股之影響。

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單位（仟）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間 （年）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可行使 單位（仟）	可行使之認 股權加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九十二年員工 認股辦法	\$ 10.1	33	1.67	\$ 10.1	8	\$ 10.1
九十一年員工 認股辦法	10.0	<u>6</u>	0.67	10.0	6	10.0
合計		<u>39</u>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但董監事酬勞不高於分配數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數百分之一，不高於分配數百分之十五。

本公司採取平衡股利政策，適度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公司股利發放數額以當年度盈餘（依規定提存及分派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後之盈餘），由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及財務調度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其發放方式以能因應公司經營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與股東權益為原則，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盈餘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則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六月決議通過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927	\$ 6,42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762	48,671	\$0.419	\$ 1.3
董監事酬勞	400	1,300		
員工紅利 - 現金	<u>2,350</u>	<u>7,000</u>		
	<u>\$ 21,439</u>	<u>\$ 63,391</u>		

上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若分別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依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分別由 0.77 元及 2.21 元減少為 0.70 元及 1.92 元。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情形如下：

法定盈餘公積 7,872 仟元。

配發員工現金股利 9,5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050 仟元。

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62,363 仟元。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u>普通 股 收 回 原 因</u>	<u>年 初 股 數</u>	<u>本 年 度 增 加</u>	<u>本 年 度 註 銷</u>	<u>年 底 股 數</u>
<u>九十五年度</u>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	-	1,800	1,800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決議將已買回之庫藏股票註銷股本並決議以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上述減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

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5,449	\$ 9,31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4,892)	(462)
其他	180	850
暫時性差異	(434)	(3,6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783	1,142
減：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5,952)	(1,736)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u>\$ 15,134</u>	<u>\$ 5,499</u>

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 15,134	\$ 5,49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565	413
遞延所得稅費用	2,450	2,102
	<u>\$ 23,149</u>	<u>\$ 8,014</u>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年初餘額	\$ -	\$ 14,434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15,134	5,499
當年度支付稅額	(7,612)	(20,34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535	413
期末餘額	<u>\$ 13,057</u>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600	\$ 4,511
遞延呆帳損失	2,726	2,704
虧損扣抵	700	700
未使用投資抵減	-	1,863
未實現火災賠償損失	-	594
	<u>\$ 8,026</u>	<u>\$ 10,372</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退休金費用	<u>\$ 1,989</u>	<u>\$ 2,093</u>

本公司係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新投資創立及增資擴展產製醫療器材之機器設備提供服務所取得之收入，享有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免納所得稅，說明如下：

核 准 日 期 及 文 號	增資擴展設備 開始作業日期	免 稅 期 間	免 稅 生 產 設 備 成 本
95.7.20 工中字第 09505025110 號	95.1.1	95.1.1-99.12.31	\$38,144,930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888</u>	<u>\$ 7,871</u>

九十五年底預計及九十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1.40% 及 25.25%。

本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底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截至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止，本公司已無八十六年度以前之分配盈餘。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十二月底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有效稅率約為 25%。

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30,615	\$ 47,975	\$178,590	\$100,280	\$ 38,866	\$139,146
退休金	8,667	2,217	10,884	5,608	1,482	7,090
伙食費	8,356	1,288	9,644	7,297	1,153	8,450
員工保險費	12,318	2,836	15,154	9,188	2,367	11,555
其他用人費用	72	121	193	160	118	278
	<u>\$160,028</u>	<u>\$ 54,437</u>	<u>\$214,465</u>	<u>\$122,533</u>	<u>\$ 43,986</u>	<u>\$166,519</u>
折舊費用	\$ 25,165	\$ 3,874	\$ 29,039	\$ 19,546	\$ 3,673	\$ 23,219
攤銷費用	161	577	738	133	1,341	1,474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五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01,836	\$ 78,717	38,749	<u>\$2.63</u>	<u>\$2.0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2,464		
員工認股權	-	-	74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101,836</u>	<u>\$ 78,717</u>	<u>41,955</u>	<u>\$2.43</u>	<u>\$1.8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四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淨利	\$ 37,284	\$ 29,270	37,788	<u>\$0.99</u>	<u>\$0.7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990	990	3,680		
員工認股權	-	-	<u>1,364</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u>\$ 38,274</u>	<u>\$ 30,260</u>	<u>42,832</u>	<u>\$0.89</u>	<u>\$0.71</u>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增加具稀釋作用之普通股係分別以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10 元、10.1 元及九十五年度上櫃平均收盤價均價 16.07 元計算。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豐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豐洋)	本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相同
新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太)	本公司之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志群股份有限公司(志群)	本公司之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示如下：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
<u>當 年 度</u>				
租金支出 (帳列營業費用)				
志 群	<u>\$ 6,710</u>	<u>6</u>	<u>\$ 6,705</u>	<u>7</u>
<u>年 底</u>				
存出保證金				
志 群	<u>\$ 1,200</u>	<u>21</u>	<u>\$ 1,200</u>	<u>21</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工程履約保證金及外勞保證之擔保品：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期存單	\$ 6,900	\$ 6,983
土地及房屋 - 淨額	<u>12,380</u>	<u>34,212</u>
	<u>\$ 19,280</u>	<u>\$ 41,195</u>

連同上述已質押定期存單及九十一年度受法院強制執行假扣押財產（附註二十），本公司受限制資產列示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定期存單	\$ 6,900	\$ 6,983
政府債券	-	<u>15,957</u>
	<u>\$ 6,900</u>	<u>\$ 22,940</u>
非 流 動		
成 本		
土 地	\$ -	\$ 13,072
房屋及建築	-	<u>32,066</u>
	-	45,138
減：累積折舊	-	<u>10,926</u>
	<u>\$ -</u>	<u>\$ 34,212</u>

上開受假扣押查封之土地及房屋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長期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本公司前高雄廠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生火災，且波及鄰舍二公司（以下簡稱甲公司及乙公司）。除甲公司就其認定之財產總損失 128,540 仟元，向法院訴請損害賠償；其保險公司支付損害賠償金計約 48,249 仟元，並向本公司代位求償約 48,249 仟元；另乙公司則向本公司訴請 5,144 仟元之損害賠償。本公司之有價證券 15,957 仟元及不動產 34,809 仟元，業經法院分別於九十一年二月及九十一年五月強制執行假扣押。

法院於九十三年二月及五月分別宣判本公司應給付甲公司 12,862 仟元，並提供同額之擔保品，及乙公司對本公司損害賠償之訴請及假執行之聲請均經法院駁回。惟本公司與乙公司均因不服原判決，分別於九十三年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已分別與甲公司、乙公司及保險公司達成和解，並支付和解金共 18,450 仟元。本公司原已提列火災損失準備計 20,376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因上述和解業已全數沖轉，差額並於九十五年度轉列其他收入，另上述經法院假扣押之有價證券及不動產業已解除。

本公司已承諾廠房建造及設備採購金額約 69,739 仟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底止已支付 49,209 仟元。

本公司廠房、倉庫及辦公室之營業租賃，租期係自九十二年十一月至九十九年三月，未來最低應付之租金預計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六年		\$	7,264
九十七年			6,623
九十八年			833
九十九年			175
		\$	<u>14,895</u>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56,582	\$ 356,582	\$ 312,675	\$ 312,675
受限制資產 - 流動	6,900	6,900	22,940	24,483
存出保證金	6,895	6,895	5,472	5,472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23,680	123,680	105,234	105,234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855	\$ 1,855	\$ 2,761	\$ 2,761
應付公司債(含應付利息補償金)	-	-	46,597	67,340
存入保證金	30	30	30	3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受限制資產 - 流動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依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應付公司債因有市場價格可循，故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長期銀行借款係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表一及二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部門別財務資訊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係醫療器材用品之製造及銷售之專門廠商，係屬單一產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底止，尚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 額比例%	金 額	佔銷貨淨 額比例%
亞洲地區	\$261,372	35	\$199,195	38
歐洲地區	139,841	19	79,333	15
其他地區	76,893	11	48,057	9
	<u>\$478,086</u>	<u>65</u>	<u>\$326,585</u>	<u>62</u>

重要客戶資訊：無銷貨比重超過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淨值 / 市價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三泰醫療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99,940	\$ 8,078	99.996	\$ 8,078	(註一及二)
	Pacific Hospital Supply Co., Ltd.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155	100	155	(註一及二)

註一：投資公司期末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註二：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太平洋醫材股份 有限公司	三泰醫療設備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國馨 21 鄰 53 號	醫療設備安裝	\$ 18,300	\$ 18,300	1,499,940	99.996	\$ 8,078	(\$ 262)	(\$ 262)	(註)
	Pacific Hospital Supply Co., Lt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醫療器材之銷售	349	349	10,000	100	155	(52)	(52)	(註)

註：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九十五年度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三泰醫療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淨額	\$ 30	交易價格係雙方議定 ，與非關係人交易 條件相當，授信期 間為 30-45 日	-
				應收帳款淨額	-		-
				應收票據	-		-
0	九十四年度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三泰醫療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淨額	532	交易價格係雙方議定 ，與非關係人交易 條件相當，授信期 間為 30-45 日	-
				應收帳款淨額	102		-
				應收票據	59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母公司填 0。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